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内公资函〔2025〕2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动态清理工作的函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牧厅、能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持续做好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工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内政发〔2024〕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2025年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要求，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内专家信息进行梳理，形成疑点数据清单，清单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向你单位管理员账户定点推送。请结合自身职能职责，登录系统对本行业评标专家进行动态清理。清理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查专家个人基本信息和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任职单位、电子件等）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督促专家对个人基本信息和证明材料进行更新完善；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按照规定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作出库处

理。

二、核查专家职称相关信息，对不满足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要求，不符合专家资格条件的，按照规定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作出库处理。

三、核查专家评标申报专业与职称、职业资格或从业经历是否匹配，对专业不匹配的，调整其评标专业类别。

四、核查专家是否具备资格，是否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法违规，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如存在上述情况的，按照规定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作出库处理。

五、核查专家评标专业数量超标问题，严格按照《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发改法规〔2018〕316号）规定和《管理办法》中每名专家最多可填报3个三级专业类别（无三级类别的除外）要求，予以核减调整。

六、核查其他内容，如存在出生日期与身份证不符、多用户名（重复账号）、测试数据等问题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处理。

七、对于不配合复核和核查工作的、不配合更新完善个人信息的、不配合调整评标专业类别的、不配合核减调整评标专业数量的专家，视为自动放弃评标专家资格，应当暂停其评标专家资格，暂停期满仍不配合的，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作出库处理。

请于5月30日前将专家信息清理情况反馈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在专家库管理系统内更新各级专家库管理单位办公

电话，便于联系解决相关问题。

感谢对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大力支持。

专此致函。



(联系人：方鸿翔，联系电话：0471-4867068，15754880421)

